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31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訴訟代理人　楊倩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何宣寬（原名何玉惠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就下列事項，於110年5 月14日前具狀陳報：

本件原債權人曾碧惠曾就讓與原告之借款債權，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獲准，該支付命令並於87年3月2日確定，經本院核發確定證明書，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，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則原告依民法第478 條請求部分，有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第7款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不合法情形？

原告另援引原證1 之和解書為請求權基礎，但該和解書係約定代物清償相關事宜，似無從作為原告仍得向被告請求130萬元之請求權基礎，原告對此有何意見？是否還要主張和解書為請求權基礎？若要主張，請說明是依和解書哪一條約款請求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